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可能出售附屬公司之股份 及 恢復買賣

#### 出售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53.77%。本公司擬徵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涉及可能出售本公司持有之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將以一項或多項交易之方式作出，合計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授權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佈「出售授權之條款」之分段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倘出售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出售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53.77%。黑龍江國中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及水處理業務、建造污水及水處理廠、提供關於污水處理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擬徵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涉及可能出售本公司持有之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將以一項或多項交易之方式作出，合計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董事會決議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出售授權建議條款。

## 出售授權之條款

將向股東徵求之出售授權將受下列條款規限：

將出售之黑龍江國中股份數目上限：不超過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25.75%

最低出售價：(a)人民幣8.03元，即等同於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最低配售價，較(i)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8.222元，折讓2.3%；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十二個月，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9.862元，折讓約18.6%；或(b)緊接進行任何出售以前黑龍江國中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取其中較高者)

支付代價之方式：現金

授權期間：將向股東徵求之出售授權有效期將為六個月，由出售授權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計

潛在買家：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之對象及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擬出售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交易將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作出，作價為最低出售價或高於該價格。大宗交易系統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旗下的交易平台，專為每次買賣不少於50,000股(以股數計算)或涉及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以價值計算)之證券交易而設。運用大宗交易系統的好處是可節省成本(原因是該系統的佣金較低)及提高效率。於進行交易前，有關方面已物色到潛在買家。最終交易價介乎相關股份的每日最低及最高交易價之間。有關交易屬大宗買賣交易，但毋須根據任何配售協議進行，亦不必就此委聘指定投資銀行／金融機構作為配售代理。

最低出售價為人民幣8.03元，乃經考慮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最低配售價及黑龍江國中股份的股價表現後釐定。最低出售價人民幣8.03元較：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當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每股人民幣7.62元，溢價5.4%；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每股人民幣9.04元，折讓11.2%；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8.222元，折讓2.3%；
- (iv) 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8.95元，折讓10.3%；及
- (v)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十二個月，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9.862元，折讓約18.6%。

以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基準，最低出售價的市盈率約為49.26。最低出售價之另一限額，即緊接進行任何出售以前黑龍江國中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乃為了在

行使出售授權時應對市場波動而設定，藉此盡量提高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回報率。董事認為，出售授權的條款(包括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最低出售價)誠屬公平合理。

## 黑龍江國中之資料

黑龍江國中主要從事污水及水處理業務、興建污水處理廠、於中國提供與污水處理相關的技術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國中經營九個污水處理項目、三個供水項目及一間建築公司。黑龍江國中日處理總量約達1,237,500噸。

下表概述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而該等資料由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10,110,000	92,957,000
除稅後溢利	72,670,000	83,070,000

根據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黑龍江國中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42,116,000港元及1,757,965,000港元。

下表概述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92,455,438.63	78,743,078.27
除稅後溢利	82,686,064.59	69,785,089.21

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78,600,047.52元及人民幣1,201,855,760.54元。

##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國中天津間接持有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即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53.77%。

### 終止為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視作出售事項，倘視作出售事項悉數完成，將令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由約53.77%減至約39.12%。預期待悉數行使出售授權，連同悉數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將再攤薄至約20.39%。假設視作出售事項並無進行，但出售授權倘獲悉數行使，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將由53.77%減至28.02%。在前述兩種情況下，黑龍江國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構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倘若視作出售事項未能完成，惟出售事項得以完成，黑龍江國中將被視為本集團擁有28.02%的聯營投資項目。倘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告完成，黑龍江國中亦將被視為本集團擁有20.39%的聯營投資項目，代表對黑龍江國中的股權7.63%的攤薄影響。

### 完成後變現溢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黑龍江國中股份之平均投資成本為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2.73元及最低出售價為人民幣8.03元計算，預期出售事項除稅後變現溢利約人民幣434,600,000元。

### 充足業務運作

本公司不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完成配售854,000,000股股份、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物業後，將會出現任何情況，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的規定。

待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物業後，除黑龍江國中的20.39%股權外，本集團仍將擁有資產總值約4,188,602,000港元。

待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物業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天然資源業務。根據手頭上餘下的投資物業計算，估計有關物業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不少於20,000,000港元的年度租金收入。本公司亦估計，完成收購現有天然資源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礦區收購事項」)後，錳礦將於六個月內開始投產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i)最低出售價人民幣8.03元；及(ii)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上限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計算，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籌得款項約人民幣734,900,000元(相當於約907,284,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稅項)。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i)約60%的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餘下40%的款項用作把握潛在投資機遇的資金，藉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質素，以及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本公佈日期，除礦區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遇，但本集團將致力發掘投資項目，以期提供較環保水務更為穩定的收入流及更高的回報率。就待投資項目的性質而言，本集團並無設定任何任意準則。本公司認為，根據過往經驗，於發掘投資機遇時，能持開放態度，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畢竟，本集團以往曾經從事各種性質的多元化業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251,300,000港元，當中1,214,66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大部分餘下結餘為非即期性質。債務中約1,144,938,000港元以本集團持有之220,94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作抵押。假設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獲悉數出售，餘下集團將須償還以黑龍江國中股份擔保的1,144,938,000港元借款約50%，即574,690,000港元。償還上述款項後，餘下集團之未償還借款減至676,610,000港元(當中639,97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金融市場，以決定是否再以餘下110,94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擔保未償還借款574,690,000港元，或償還部分借款。餘下集團將以現有之內部資源按還款期償還餘下未償還借款65,280,000港元。然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償還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未償還借款。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完成配售854,000,000股股份、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物業後，本公司將獲得新增資本約1,494,300,000港元。

該筆款項計劃用於以下用途：

	配售 854,000,000股 股份 千港元	視作 出售事項 千港元	出售事項 千港元	建議 出售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84,500	不適用	907,284	302,500	1,494,284
<b>建議用途</b>					
作為礦業收購及 任何潛在投資 (尚未物色)之資金	150,000	不適用	332,684	302,500	785,184
償還銀行及 其他借貸	134,500	不適用	574,600	—	709,100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先前公佈外，本公司並無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落實或未落實)，而內容關於：(i)收購任何業務及／或資產或投資機會；(ii)任何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本)；(iii)出售、終止及／或精簡本公司任何現有業務及本集團主要資產；或(iv)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餘下黑龍江國中股份。

## 出售事項之因由

###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及水處理業務之投資、物業投資業務及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收購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0.2%)，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27,150,000元。對黑龍江國中股份之平均投資成本約為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2.73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黑龍江國中成功發行合共10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予七名機構投資者，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作價人民幣7.5元(「第一次非公開股份發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第一次非公開股份發行，本公司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由約70.2%攤薄至53.77%。

## 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黑龍江國中批准發行不超過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建議。預期待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將由53.77%攤薄至39.12%，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認為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負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為了維持目前持有之黑龍江國中53.77%權益，本公司將需要投入約人民幣690,800,000元(相當於約853,000,000港元)，惟本集團手頭現金並不足以應付有關款額，加上現時市場狀況並不利於就有關款額集資。

然而，倘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按每股人民幣8.03元發行，黑龍江國中之資產淨值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285,000,000元(相當於約1,586,000,000港元)。即使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將因為視作出售事項而攤薄14.65%，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公開股份發行尚未公佈時比較，本公司應佔黑龍江國中經擴大資產淨值將仍然大幅增加362,969,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視作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黑龍江國中股份之股價表現

經考慮：(i)第一次非公開股份發行後，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買賣價一直維持於不低於人民幣7.5元(代表較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2.73元之平均投資成本增加人民幣4.77元或174.7%)；(ii)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8.94元(較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人民幣2.73元之平均投資成本增加人民幣6.21元或227.5%)；及(iii)黑龍江國中股份每股最低出售價人民幣8.03元(較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人民幣2.73元之平均投資成本增加人民幣5.3元或194.1%) (第(i)、(ii)及(iii)各點所指之價格於下文指述為「基準價」)，本公司認為對黑龍江國中之投資實屬成功。

雖然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交易價格維持於相對較高的水平，但黑龍江國中之市盈率亦相對較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國中錄得除稅後溢利人民幣69,785,089.21元，而根據本公佈日期已發行黑龍江國中股份總數427,225,000股計算，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0.163元。根據基準價計算，黑龍江國中之市盈率：(a)於第一次非公開股份



發行後，為46.01；(b)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根據該日黑龍江國中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為54.85及(c)根據最低出售價計算，為49.26。

本公司考慮黑龍江國中股份最近期之交易價及黑龍江國中相關市盈率，並議決出售事項為套現黑龍江國中部分投資之良機。

### 本集團之借款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尚有大額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所產生之財務成本亦相當高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完成，餘下集團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251,300,000港元，當中1,214,66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大部分餘下結餘為非即期性質。出售事項將有助降低餘下集團之債務水平，從而減輕財務成本。

### 礦區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就礦區收購事項簽署諒解備忘錄。現階段各方尚未敲定該宗收購之條款(包括代價)，但根據諒解備忘錄，各方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董事會認為，不時保留合理之現金水平，以應付各項承擔之需要，並促成任何可能出現之潛在投資機遇，誠屬審慎之舉。

### 資產淨額增加

假設本公司可按每股人民幣8.03元(為最低出售價)出售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本集團資產淨額將增加人民幣734,900,000元(907,284,000港元)。然而同時(i)本公司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將由53.77%減少25.75%至28.02%(假設尚未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應佔黑龍江國中的資產淨額將減少452,675,000港元，本公司仍可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於資產淨額錄得淨增長454,609,000港元。

董事認為全球經濟前景依然不明朗，亦可能影響中國經濟。因此，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之良機，可藉此按公平合理之價格，套現對黑龍江國中之部分投資。此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立刻帶來現金流入，可削減本集團之借款以及相關財務成本，加上額外資金可支持本集團於適合業務機會出現時擴大業務。根據以上的分析，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將進一步攤薄至20.39%。因此，黑龍江國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一項聯營投資。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可有合理時間觀察黑龍江國中股份之股價表現及於合適時間套現對黑龍江國中之投資。出售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六個月期內有充足之靈活性，參照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迅捷、有效率及具效能地行動，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將確保根據出售授權進行之出售事項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出售事項進行磋商。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229,725,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77%。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倘出售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此而言，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關於董事會接獲《Rich Monitor Limited／李月華女士間接收購黑龍江國中的進展情況匯報》。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就上述事項提出之任何行動計劃涉及之議程，而董事會從未就此與Rich Monitor Limited或李月華女士進行任何磋商。因此，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與上述事項並無關係，亦當然不是旨在促成Rich Monitor Limited或李月華女士或避免Rich Monitor Limited或李月華女士履行對黑龍江國中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由於(a) Rich Monitor Limited或李月華女士並無委任任何董事作為其於黑龍江國中之董事會之代表；(b) Rich Monitor Limited或李月華女士並非出售事項或視作出售事項之安排之訂約方；及(c)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目的並非賦予Rich Monitor Limited或李月華女士任何利益（經濟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並不認為Rich Monitor Limited及／或李月華女士於該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將於本公司有關中期報告及／或年報中呈報出售事項之進展情況，並於根據出售授權作出任何重大出售時另行刊發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並具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引申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待非公開股份發行全面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黑龍江國中股本權益由約53.77%減至39.12%，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授權出售黑龍江國中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徵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批准董事會出售最多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條款載於本公佈「出售授權」一段下「出售授權之條款」分段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黑龍江國中股份」	指	黑龍江國中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國中天津」	指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股份發行」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黑龍江國中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建議出售物業」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之出售物業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全面行使出售授權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與港元根據人民幣0.81元=1.00港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